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普陀区消保委）是法定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组织。主要职能包括：

（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地方标准；

（三）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并公布结果，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和服务，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营者、行业组织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提出意见书并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机构鉴定；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经营者和行业组织进行提醒、约谈，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劝谕；

（八）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九）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加强消费维权交流与合作，推动跨境消费争议解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设有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投诉咨询部、法律与理论研究部、家庭装潢专业办公室和居饰材料专业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30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7.3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4.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7.3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4.7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8.00万元，主要用于“3.15”系列维权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1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0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相关消费维权宣传的线下活动恢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7.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18.3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7.5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35%。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压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8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福利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0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8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42.0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7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0.3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7.7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5.85%。主要原因是：养老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5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3.8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1.4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1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0.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经费归类科目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8.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3.7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8.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2.53%。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4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1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6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73,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639
1. 一般公共预算	3,073,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24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1,74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16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073,800	支出总计	3,073,8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639	2,255,63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5,639	2,255,639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	8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175,639	2,175,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20	98,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950	27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75	138,47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49	181,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66	121,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66	121,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166	121,166			
合计				3,073,800	3,073,8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639	2,147,944	107,695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5,639	2,147,944	107,69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		8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175,639	2,147,944	27,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20	98,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950	27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75	138,47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49	181,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66	121,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66	121,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166	121,166	
合计				3,073,800	2,966,105	107,69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639	2,147,944	107,695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5,639	2,147,944	107,69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		8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175,639	2,147,944	27,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46	515,2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520	98,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950	27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75	138,47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49	181,7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49	181,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66	121,16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66	121,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166	121,166	
合计				3,073,800	2,966,105	107,695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6,281	2,606,281	
301	01	基本工资	331,428	331,428	
301	02	津贴补贴	90,240	90,240	
301	07	绩效工资	1,219,416	1,219,4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950	276,9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475	138,4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749	181,7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09	17,3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1,166	121,1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547	229,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22		263,522
302	01	办公费	32,000		32,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24,000		2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		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70,000		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1,862		31,862
302	29	福利费	56,160		56,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20	76,920	
303	02	退休费	76,920	76,92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82		19,38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82		19,382
合计			2,966,105	2,683,201	282,904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2	0	0.02	3.20	0	3.2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2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活动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的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有数不变而且用车保养维护等运维费用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流动资产11.78万元。固定资产22.5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专用设备0台（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其他固定资产115件。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1项0.67万元。

“3.15”系列维权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履行消费维权职能，提供消费指导教育、投诉咨询处理、社会监督等社会公共服务事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开展各项专题类消费维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知识宣传、维权咨询服务、专业维权指导、企业客服消费维权知识业务培训、内部职工业务能力学习培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交流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为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都是：消费者投诉处理效率和消费者自身满意度的提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15”系列维权工作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消费者投诉处理效率和消费者自身满意度的提升。		消费者投诉处理效率和消费者自身满意度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消费争议投诉成功解决率		≥70%
		时效指标	举办专项维权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相关支出核定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活跃度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消费环境状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整体维权资源整合度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80%